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)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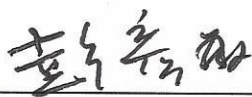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制订的《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)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、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董事会制订的《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)》,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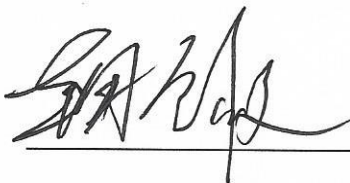
王锦霞



彭彦敏



鞠宏毅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